

**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2020年，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，以市场定价原则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拟向公司提供部分原辅材料和燃料，木片原料劳务装卸、设备维护劳务等，全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1,045万元。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符合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。

五、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